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43号

项目代码：2020-440118-47-01-011938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新塘镇 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调整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解决新塘镇区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同意调整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东部片区，建筑面积为 29746.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教辅楼、体育馆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广播系统、电力、给排水官网等室外工程和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估算总投资 22433.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353.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1.63 万元、预备费 1068.2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46 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调整）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配套小学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EPC 招标 (含勘察、 设计、建筑 安装工程、 重要材料 及主要设 备等)	√			√	√			18120.72	
监理	√			√	√			553.21	
其他									

情况说明：

(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本项目拟采用 EPC 招标，根据投资估算情况，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具有专业特长及丰富经验的 PEC 供应商。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